

##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公告

(文 /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李秀鳳提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於 103 年 8 月正式實施。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使國中畢業生依照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適性入學，教育部 103 學年度首度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特色招生學校規劃特色課程以提供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的多元選擇。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就學區為基北區、桃連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臺南區、高雄區等 7 區，由高雄市立小港高中及國立內壠高中分別擔任聯合試務及聯合分發委員會，前述 7 區簡章訂於 103 年 3 月 10 日網路公告，考生可於各就學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網站(如附件 1)下載，紙本簡章購買方式請依附件 1 所列聯絡電話，洽各就學區主委學校。嘉義區兩校因單獨辦理，招生簡章將另行公告。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招生名額總共 14,987 名(各就學區資料詳如附件 2)，惟各校各班別之實際招生名額為簡章名額扣除第一次免試入學於本人學管道挪移之增額錄取名額，將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公告。

本人學管道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報名，測驗訂於 7 月 12 日至 13 日(基北區僅 7 月 12 日)。其次，於 7 月 23 日開放網路查詢成績，7 月 28 日前提交志願資料後於 8 月 2 日放榜。基北區訂於 8 月 2 日及 3 日辦理報到，其他各區於 8 月 4 日辦理報到。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是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參加的國中畢業生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教育部提醒考生自行選擇就學區報名後，在該區考試、提交志願及分發。此外，特殊應考服務申請及其他特殊身分升學優待應繳證明文件皆須於報名時申請並繳驗。

國中畢業學生經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等其他入學方式錄取且報到後，如未依其簡章規定日期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此外，聯合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就學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命題，除基北區採計該測驗之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等 3 科 3 個分數外，其他 6 區採計國文【分為國文(一)閱讀理解、國文(二)語文表達】、英語、數學、社會、自

然等 5 科 6 個分數。7 月 12 日至 13 日考試期間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度至 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

為提供各就學區考生充分選填志願訊息，測驗分數通知單上將提供分區 PR 值（即分區百分等級），考生原始分數依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訂定之各科目加權計分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以各考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順序依序分發。由於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成績採計本管道於同年度的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等 3 科 3 個分數，有意參加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的國中畢業生，請先擇一區報考，始得參加分發。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係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高職或經評鑑優良之五專依校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所規劃之特色課程，遴選符合其特色發展需求之學生，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以鼓勵學生開展多元智能，發展優勢能力，落實「適性輔導」目標，進而讓高中職及五專學校達成「適性揚才」的教育目標。